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1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台內營字第 0950802654 號
壹、95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宣讀第 179 次會議紀錄：洽悉

貳、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95 年度內政部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執行成效評鑑小組作業計畫，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縣阿蓮鄉「財團法人私立正修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案」，報請廢止開發同意案

決議：

1. 高雄縣阿蓮鄉「財團法人私立正修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案」（原正修工商專科學校），前經本部 88 年 12 月 30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8353 號函同意，其申請開發許可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今高雄縣政府於本（95）年 3 月 31 日函報擬終止該校第二校區開發計畫，係屬另一新的行政程序，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意旨，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得於法定要件下，依職權廢止之，本案依申請人與會說明係主動提出廢止，法理上尚無不可，故參照 94 年 6 月 1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審查會議「討論文藻外語學院申請

撤銷『第二校區擴校計畫』，報請廢止原計畫案」之處理方式，同意廢止。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第二案：審議苗栗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部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地開發案」原開發許可乙案

決議：

案經原計畫申請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區域計畫委員會會中說明係主動提出撤銷事業計畫之籌設，並已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台藝大研字第 0950400011 號函請教育部准予撤銷該校區籌設，且業經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56045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撤銷籌設，惟行政院尚未核准前開陳報事項；另依教育部本次會議會後傳真書面意見表示尊重該校之決定，故本案同意俟行政院核定撤銷籌設，並經教育部正式函復申請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同意撤銷籌設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意旨，廢止本案原核准之開發許可。

第三案：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許可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球場變更案此次新增 1 筆國有土地（轆子腳段 488 地號、面積：0.0196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是否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乙節，該局代表說明，上開國有地該局業於 90 年 11 月 29 日與申請人（東洋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書」，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其使用係屬合法；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代表說明，本球場新增上開國有地部分，該會業於 93 年 7 月 26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30014743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說明，有關上開國有地是否涉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乙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示略以「…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酌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等行為者，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本方案實施前（94 年 1 月 19 日）同意許可開發，建議可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繼續辦理」，倘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其同意係於 94 年 1 月 19 日前，則尊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故上開國有地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釐清，應符合前開方案及前開小組第 4 次會議之決議。

2. 有關本案新增之轆子腳段 488 地號國有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乙節，申請人說明該筆土地坡度約 5%，目前現況為球道草皮、沙坑及零星林木；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高爾夫球場專編第 3 點規定，開發基地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 25%應劃設為保育區並應維持原始之地形面貌，因本案此次申請僅增加一筆國有地，故請申請人將該筆土地 25%且屬保持原始之地形面貌部分，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 75%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3. 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7 點規定：「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故請申請人針對此次變更部分，詳列計算式，計算所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及可能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再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請申請人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變更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